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新聘教師對外公告資料

編號	
系（學位學程、所）	語文教育學系
職稱	助理教授以上職級
名額	1 名
上網公告起迄日期	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
一、資格條件	<p>(一) 具有國內外語言學、語文教育、中國文學、教育學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(取得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)。</p> <p>(二) 近七年內(曾)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,或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以第一作者或前三作者中之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,收錄於 SSCI、A&amp;HCI、SCI、SCIE、EI(Ei Compendex)、Scopus、ESCI、TSSCI、THCI 第一或二級等期刊,請註明之。</p> <p>(三) 若未符合上開(二)之規定者,必要時,經教師評審委員討論後,將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聘用,併此敘明。</p> <p>(四) 具備語言學、語言分析、漢語語言學、語言與文化、語言學與語文教學、漢語語法學、第二語言習得、華語教學等研究專長。</p> <p>(五) 可教授本系學、碩、博士班課程者(授課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架構)。</p> <p>(六) 具有教學、服務熱忱、團隊合作精神之特質。</p> <p>(七) 具有以下條件者,優予考慮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至少有一個學歷階段為語文教育或中國文學之學位者。</li> <li>2、具有中小學教學經驗3年以上且具備領域教學或研究專長者。</li> <li>3、國外經驗(含教與學),且能全英語授課者。</li> <li>4、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資格及大專院校教學資歷。</li> <li>5、曾執行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其他政府機構或基金會等之學術研究計畫。</li> </ol>

<p>二、主要工作項目</p>	<p>(一) 開授本系大學部及碩博班語言學、語言分析、漢語語言學、語言與文化、語言學與語文教學、漢語語法學、第二語言習得等研究等課程。</p> <p>(二) 協助執行本系承辦之產官學計畫及活動。</p> <p>(三) 輔導學生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、碩博士生學位論文、教育實習等。</p> <p>(四) 發展各級語文教材教法。</p> <p>(五) 協助系所相關業務。</p> <p>(六) 其他悉依校方規定(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行政工作三年)。</p>
<p>三、聯絡方式 (須檢具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備審文件等資料說明。)</p>	<p>檢具以下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，送繳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</p> <p>(一) 自傳及履歷表(須加註應徵專長並明列其順序；如曾任教於大專校院者，請列舉相關課程)。</p> <p>(二) 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)。</p> <p>(三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四) 教育部頒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(五) 歷年著作目錄：最高學歷論文、期刊論文(收錄於 SSCI、A&amp;HCI、SCI、SCIE、EI/Ei Compendex、Scopus、ESCI、TSSCI、THCI 第一或二級等期刊，請註明之)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。</p> <p>(六) 已教授過大學部、研究所之授課大綱各乙份。</p> <p>(七) 請填列可教授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課程科目及提供授課大綱。</p> <p>(八) 前述(一)至(七)之資料，請整併成一個完整的 PDF 電子檔(請勿加密)於公告截止日前傳送至 <a href="mailto:ala@gm.ntcu.edu.tw">ala@gm.ntcu.edu.tw</a>，傳送電子檔案後請留意電子郵件回覆，電話確認聯絡人：04-22183432 朱小姐。</p> <p>(九) 所有應徵文件請依序排列，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或郵寄(郵戳為憑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。另請應徵教師於截止日前點選連結 (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NwHNk2ce19hEJZbEA">https://forms.gle/NwHNk2ce19hEJZbEA</a>) 填寫應徵教師基本資料。</p> <p>(十) 應檢具資料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</p>

四、備註	<p>(一) 本次徵聘教師起聘日預計為 115 年 8 月 1 日。</p> <p>(二) 進入複試人數未達決審人數 2 倍(含)以上者，將再次延長公告。</p> <p>(三) 未具部頒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或未盡符合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者，必要時，得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，併此敘明。</p> <p>(四) 本系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1le.ntcu.edu.tw/">https://1le.ntcu.edu.tw/</a></p>
------	---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 
應徵教師簡歷及著作目錄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<p>最高學歷學校科系： _____ 博士</p> <p>姓名： _____ 職稱：</p> <p>英文姓名：</p> <p>電子郵件 E-mail：</p> <p>電話（公）： _____ 手機：</p> <p>個人網頁 Homepage：</p> <p>身份證字號： _____ 生日：</p> <p>住址：</p>	<p>個人相片</p>
<p>簡要經歷：</p>	
<p>學術專長：</p>	
<p>研究領域：</p>	
<p>主要可教授課程：</p>	
<p>獲獎或榮譽：</p>	

**最近五年之著作發表或其他：**

一、期刊論文：

二、研討會論文：

三、專書及專書論文：

四、其他：

**近五年參與的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：**

姓名/年代	擔任職務	計畫名稱	委託單位	執行情形

**榮獲專利：**

- 1.
- 2.
- 3.
- 4.

※檢附之證件及文件影本，請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私章

應徵教師簽章：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\*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